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涡阳县中医院

编制单位：涡阳县中医院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涡阳县中医院

编制单位：涡阳县中医院

电话：13965767710

电话：13965767710

传真：/

传真：/

邮编：233600

邮编：233600

地址：涡阳县涡北街道闸北路与
雷古路交口

地址：涡阳县涡北街道闸北路与
雷古路交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涡阳县中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涡阳县涡北街道闸北路与雷古路交叉口涡阳县中医院新院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5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50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涡阳县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市枫林环 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市枫林环保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3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涡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发改社会【2016】50号，2016年2月27日；（详见附件1）</p> <p>10、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p> <p>11、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批复》，涡环表【2017】3号，2017年2月28日；（详见附件2）</p> <p>12、涡阳县中医院排污许可证：12341621485946864L001R；（详见附件3）</p> <p>13、涡阳县中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执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处理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043 1374 154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th> <th>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250mg/L</td> <td>41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100mg/L</td> <td>200mg/L</td> </tr> <tr> <td>SS</td> <td>60mg/L</td> <td>20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d>35mg/L</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5000MPN/L</td> <td>/MPN/L</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250mg/L	410mg/L	BOD ₅	100mg/L	200mg/L	SS	60mg/L	200mg/L	NH ₃ -N	/	35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MPN/L
类别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250mg/L	410mg/L																					
	BOD ₅	100mg/L	200mg/L																					
	SS	60mg/L	200mg/L																					
	NH ₃ -N	/	35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MPN/L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2、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0mg/m³</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标准来源	氨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标准来源													
	氨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55</th> <th>夜间</th> <th>4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1 类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昼间	55	夜间	45	厂界噪声	1 类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昼间	55		夜间	45											
厂界噪声	1 类标准															
<p>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涡阳县中医院位于涡阳县涡北街道闸北路与雷古路交叉口涡阳县中医院新院院内（117°14'59.53”，31°59'20.67”）。项目占地面积 58.22 亩。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53 万元。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4 月 2 号通过消防验收，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涡阳县中医院对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内科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27 日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发改社会【2016】50 号）；2016 年 9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涡阳县中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3 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对涡阳县中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17]3 号）。2020 年 11 月 4 号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2022 年 17 日通过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月 2022 年 9 月 22 日涡阳县中医院已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41621485946864L001R。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涡阳县涡北街道闸北路与雷古路交叉口，项目东侧为闸北路；南侧为安徽粮食公司；西侧为临涡安置区；北侧为雷古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00 人，每班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内科综合楼	住院病床 500 张, 建筑面积 40000m ²	住院病床 500 张, 建筑面积 4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依托现有 1 栋 12F 建筑, 建筑面积 32027m ²	/	与环评一致
	中药制剂楼	依托现有 1 栋 3F 建筑, 建筑面积 1527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营养食堂中心供应室	依托现有 1 栋 3F 建筑, 建筑面积 2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76650 吨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排污涡河, 废水年产生量 61320 吨	经现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排污涡河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处理效果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	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集中收集排放
	废水	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扩建 50t/a, 新建污水管网, 本项目日产污水 168t, 有效处置	新建 1 座 600t/a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口设置 pH、流量、COD 在线监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处理效果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达标排放	减振、隔声、降噪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淋湿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要求防渗、防漏、防雨) 分类存放, 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病人监护仪	/	9
2	心电图机	/	9
3	超声雾化治疗仪	/	7
4	除颤仪	/	4
5	电动洗胃机	/	4
6	血氧仪	/	1
7	呼吸机	/	7
8	电磁波治疗仪	/	51
9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2
1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1
11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3
12	电子针疗仪	/	6
13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	3
14	空气消毒机	/	11
15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5
16	经颅磁治疗仪	/	1
17	紫外线消毒灯车	/	12

续表二

2.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活用水、病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详见附件 7），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3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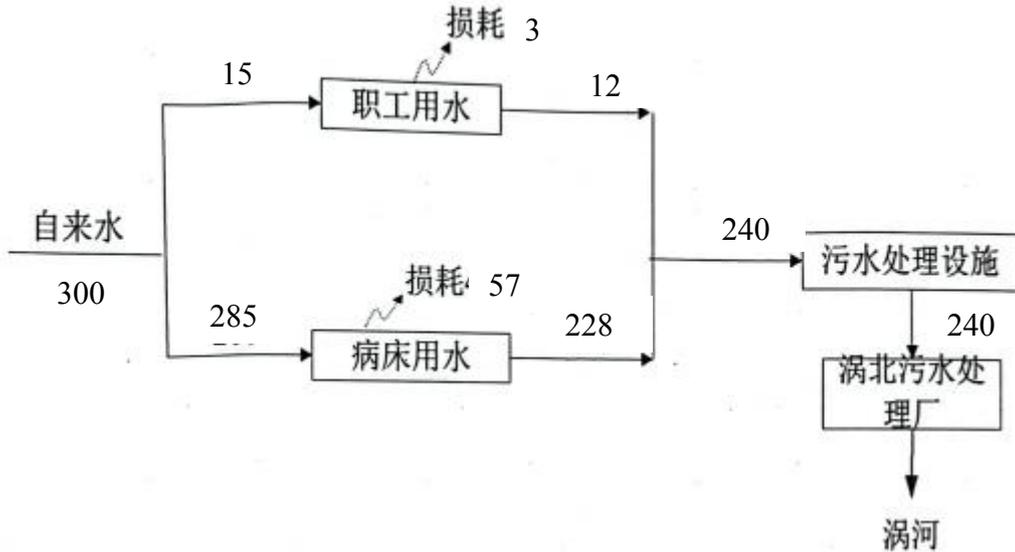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扩建 50t/a，新建污水管网，本项目日产污水 168t，有效处置	新建 1 座 600t/a 污水处理设施	为增加废水处理效果	否
	废气治理	/	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提升，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SS、COD、BOD ₅ 、氨氮、pH 值、粪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涡北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病床废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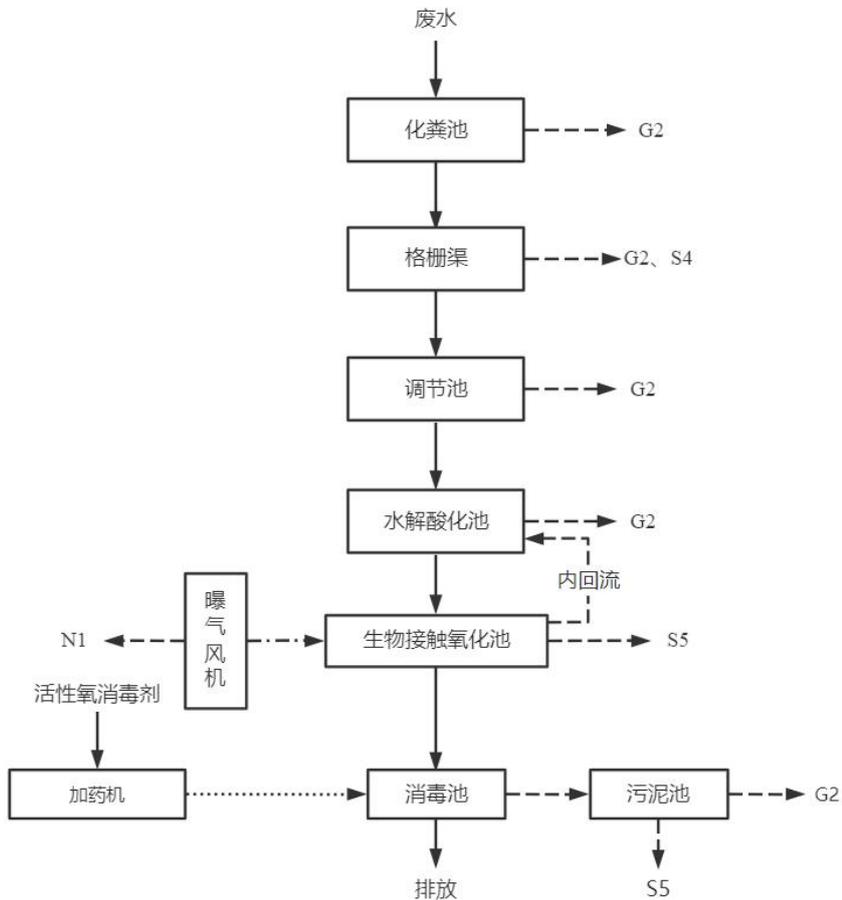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注：G₂——臭气；S₄——污泥；N₁——噪声

续表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600m³/d。排放的综合废水，首先经过化粪池进行初步的降解，起到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降低污水 COD；再通过格栅去除较大、难以生化的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水在其内进行水解酸化，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曝气状态下，活性污泥中微生物以及硝化菌群、磷细菌大量繁殖，降解或吸附水中含碳、氨氮、磷有机污染物质，去除大部分的 COD，并降低污水中氮和磷的含量。同时为保证出水氨氮达标，设置从接触氧化池到水解酸化池的内回流。之后流入消毒池，该过程使用加药机将活性氧消毒剂加入到消毒池中，持续加药 10 分钟，消毒池接触消毒时间 ≥ 1h，经消毒后由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排放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外环境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医疗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站，定期由交由亳州市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定期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HW01 831-002-01; HW01 831-005-01	3.65	3.65	交由亳州市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0.2	0.2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	18.25	18.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仓库标识牌



分区分类存放

续表三

<p>医疗废物台账</p>	<p>医疗废物管理制度</p>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12000	环保总投资	153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125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5
绿化	10	其它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8td、61320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S、NH-N、粪大肠杆菌等，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NH₃-N 25 mg/L、SS 200 mg/L、BOD₅150mg/L、 粪大肠杆菌 1.6*10⁸ 个/L,产生量分别为: COD 18.4t/a、SS 12.3t/a、NH₃-N 1.54t/a、BOD₅ 9.2t/a;粪大肠杆菌 9.8*10¹⁵ 个/a。上述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涡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本项目营运后噪声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由于医疗设备噪声声压级较低，一般均在 65dB (A)以下，噪声源经过减震、墙体隔南及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在项目区域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经收集后交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竟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活垃圾的堆放管理，特别夏季垃圾需及时清运，不可长期堆放造成蚊蝇滋生，影响厂区卫生环境。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涡阳县环保局关于涡阳县中医院内科综合楼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涡阳县中医院：

你院报送的《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位于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区内，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3881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主要在现有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新建一栋内科综合楼，设计住院病床500张，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环保等工程。该项目已经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废水，应集中收集、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按要求进污水处理站处置；严格落实施工场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要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二)本项目扩建后，必须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确保满足扩建后污水处理的需要，排放标准执行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泥集中收集交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社会噪声和停车场噪声，采用隔音、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三、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续表四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县环保局所属监管片区要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8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扩建 50t/a，新建污水管网，本项目日产污水 168t，有效处置	本项目扩建后，必须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确保满足扩建后污水处理的需要，排放标准执行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新建 1 座 600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满足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	/	/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增设减振垫、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类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社会噪声和停车场噪声，采用隔音、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建筑隔声、池体构筑物隔声降噪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泥集中收集交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测定仪 (AHMS-YQ-01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1650F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BD-66S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MS-SY-02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AHMS-SY-13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 分析天平 (AHMS-SY-012)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18B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MS-SY-00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MS-SY-022)	20MPN/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6-1650F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HMS-YQ-054、055、056、057)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1650F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HMS-YQ-054、055、056、057)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DZB-7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MS-YQ-018)、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HHXC-095)	--

续表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63) AWA6022A 声校准器 (AHMS-YQ-076)	--

5.2 样品保存质量控制

表 5-2 废气样品保存方式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保存容器	保存方式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保存时间
2302152FA0101-0603	硫化氢	吸收管	避光冷藏	2023/2/26	2023/2/26	8h
2302152FB0101-0603				2023/2/27	2023/2/27	
2302152FA0101-0603	臭气浓度	气袋	室温	2023/2/26	2023/2/27	24h
2302152FB0101-0603				2023/2/27	2023/2/28	
2302152FA0101-0603	氨	吸收管	冷藏	2023/2/26	2023/2/27	7d
2302152FB0101-0603				2023/2/27	2023/2/28	

表 5-3 废水样品保存方式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保存容器	保存方式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保存时间
2302152WA0101-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避光冷藏	2023/2/26	2023/2/26~3/3	<1d
2302152WB0101-204				2023/2/27	2023/2/27~3/4	
2302152WA0101-204	悬浮物	棕色玻璃瓶	避光冷藏	2023/2/26	2023/2/27	7d
2302152WB0101-204				2023/2/27	2023/2/28	
2302152WA0101-204	化学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H2SO4 固定、冷藏	2023/2/26	2023/2/27	5d
2302152WB0101-204				2023/2/27	2023/2/28	
2302152WA0101-204	氨氮	棕色玻璃瓶	H2SO4 固定、冷藏	2023/2/26	2023/2/27	7d
2302152WB0101-204				2023/2/27	2023/2/28	
2302152WA0101-204	动植物油	棕色玻璃瓶	盐酸固定、冷藏	2023/2/26	2023/2/27	3d
2302152WB0101-204				2023/2/27	2023/2/28	
2302152WA0101-204	粪大肠菌群	灭菌袋	加硫代硫酸钠冷藏	2023/2/26	2023/2/26	6h
2302152WB0101-204				2023/2/27	2023/2/27	

续表五

5.3 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46×10 ³ mg/L、1.46×10 ³ mg/L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23mg/L、327mg/L	0.6%	≤10%	合格
BOD ₅	ND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504mg/L、484mg/L	2%	≤15%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55.4mg/L、55.5mg/L	0.1%	≤10%	合格

表 5-5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69.6mg/L	71.4±4.3mg/L	Z-210926-1	合格
氨氮	3.50mg/L	3.56±0.22mg/L	Z-210819-2	合格
动植物油类	61.0mg/L	60.4±5.0%mg/L	Z-210501-36	合格

表 5-6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硫化氢	2.21mg/L	2.30±0.25mg/L	Z-220919-1	合格
硫化氢	8.83mg/L	8.73±0.52mg/L	Z-210501-8	合格
检测项目	加标量	加标样测定值	样品测定值	回收率
氨	10 μg	10.346 μg	未检出	103.5%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2.26	AHMS-YQ-063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2.27	AHMS-YQ-063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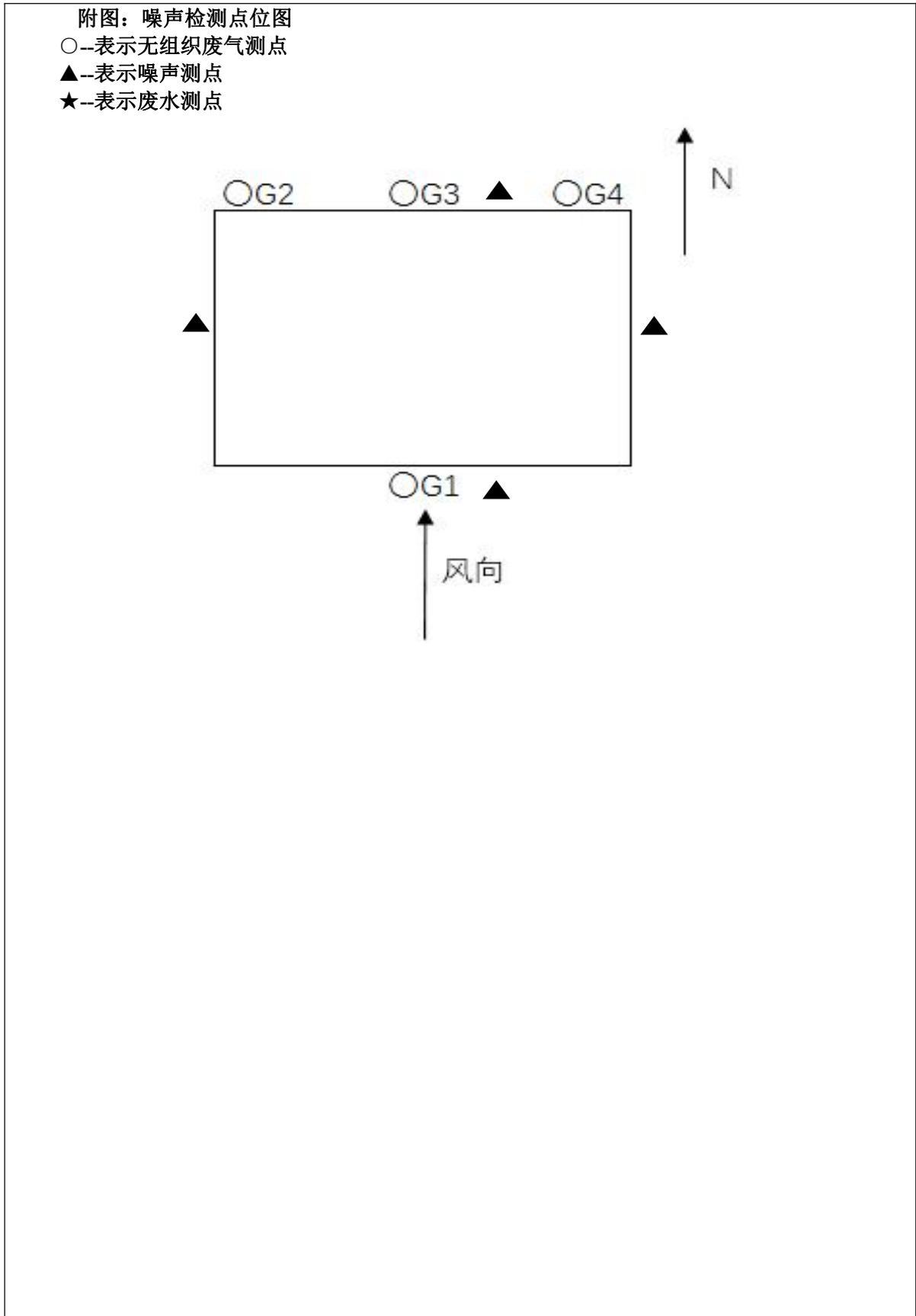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2*4*2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4*2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2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3*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m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m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m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G5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废水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续表六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病床	2023.02.26	500 张	200 张	40%
	2023.02.27	500 张	202 张	40.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病床使用数量、接待病人数量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续表七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单位：倍；粪大肠菌群：MPN/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2022.02.26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7.8	1.46×10 ³	494	43	55.4	2.75	360
		第二次	7.4	1.47×10 ³	479	42	55.9	2.58	340
		第三次	7.3	1.43×10 ³	499	43	55.7	2.49	430
		第四次	7.2	1.43×10 ³	524	44	56.1	2.37	400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7.3	168	59.4	31	18.3	0.28	120
		第二次	7.2	167	59.9	33	19.8	0.19	110
		第三次	7.4	166	62.9	32	23.5	0.26	80
		第四次	7.2	163	58.4	32	20.9	0.23	100
均值/范围			7.3	166	60.2	32	20.6	0.24	102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25	2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单位: 倍;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2022.02.27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7.3	1.48×10 ³	524	44	55.7	2.51	380
		第二次	7.2	1.47×10 ³	479	43	56.1	2.28	360
		第三次	7.3	1.50×10 ³	484	42	55.8	2.36	330
		第四次	7.4	1.44×10 ³	499	42	56.3	2.30	410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7.4	162	59.9	30	18.8	0.51	80
		第二次	7.3	170	64.4	30	20.4	0.44	90
		第三次	7.2	170	58.4	31	23.8	0.47	110
		第四次	7.3	168	58.9	32	21.2	0.46	90
均值/范围			7.3	168	60.4	31	21.0	0.47	92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25	2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氨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2.26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2.2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03	0.05	0.06	0.07	第一次	0.02	0.04	0.06	0.07
第二次	0.02	0.05	0.07	0.07	第二次	0.03	0.06	0.07	0.06
第三次	0.02	0.04	0.05	0.05	第三次	0.03	0.05	0.05	0.05
最大浓度值	0.224				最大浓度值	0.187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2.26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2.2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0.002				最大浓度值	0.002			
标准限值	0.03				标准限值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7-4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无量纲)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2.26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2.2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最大浓度值	<10				最大浓度值	<1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2.26	第一次	1.6	南风	102.12	6	晴
	第二次	1.6	南风	102.08	7	晴
	第三次	1.5	南风	102.97	10	晴
2023.02.27	第一次	1.6	南风	102.05	6	晴
	第二次	1.6	南风	101.99	7	晴
	第三次	1.5	南风	101.97	8	晴

污水处理站周围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氨	2023.02.26	第一次	1.6	1.6 × 10 ⁻⁴	99
			第二次	1.3	1.3 × 10 ⁻⁴	99
			第三次	2.5	2.0 × 10 ⁻⁴	79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0.17	4.0 × 10 ⁻⁵	233
			第二次	0.19	3.9 × 10 ⁻⁵	205
			第三次	0.18	4.5 × 10 ⁻⁵	251
			最大值	0.19	4.5 × 10 ⁻⁵	/
			标准限值	/	4.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硫化氢	2023.02.26	第一次	0.24
	第二次	0.47			4.7 × 10 ⁻⁵	99
	第三次	0.35			2.8 × 10 ⁻⁵	79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0.05			1.2 × 10 ⁻⁵	233
	第二次	0.06			1.2 × 10 ⁻⁵	205
	第三次	0.07			1.8 × 10 ⁻⁵	251
	最大值	0.07			1.8 × 10 ⁻⁵	/
	标准限值	/			0.3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臭气 浓度	2023.02.2 6	第一次	550	/	99
			第二次	550	/	99
			第三次	733	/	79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174	/	233
			第二次	130	/	205
			第三次	130	/	251
			最大值	174	/	/
			标准限值	20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氨	2023.02.2 7	第一次	1.7	9.9 × 10 ⁻⁵	58
			第二次	1.2	1.2 × 10 ⁻⁴	99
			第三次	2.4	2.4 × 10 ⁻⁴	99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0.18	4.5 × 10 ⁻⁵	251
			第二次	0.16	3.3 × 10 ⁻⁵	205
			第三次	0.15	3.5 × 10 ⁻⁵	233
			最大值	0.18	4.5 × 10 ⁻⁵	/
			标准限值	/	4.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硫化 氢	2023.02.2 7	第一次	0.26	1.5 × 10 ⁻⁵	58
			第二次	0.49	4.9 × 10 ⁻⁵	99
			第三次	0.39	3.9 × 10 ⁻⁵	99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0.06	1.5 × 10 ⁻⁵	251
			第二次	0.06	1.2 × 10 ⁻⁵	205
			第三次	0.07	1.6 × 10 ⁻⁵	233
			最大值	0.07	1.6 × 10 ⁻⁵	/
			标准限值	/	0.3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臭气 浓度	2023.02.2 7	第一次	550	/	58
			第二次	550	/	99
			第三次	550	/	99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130	/	251
			第二次	130	/	205
			第三次	130	/	233
			最大值	130	/	/
			标准限值	20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7.2.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2.26				2023.0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4:00	51	23:07	42	9:31	50	22:00	44
南厂界外 1m	14:06	51	23:14	43	9:37	52	22:08	42
西厂界外 1m	14:16	51	23:19	42	9:43	51	22:15	42
北厂界外 1m	14:24	52	23:28	42	9:48	52	22:25	41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纳入涡北污水厂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涡阳县中医院新院每年工作 365 天，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87600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验收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值浓度为 167mg/L；氨氮的排放均值浓度为 21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COD	14.63t/a
NH ₃ -N	1.84t/a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浓度	平均出口浓度	去除效率
2023.02.26	化学需氧量	1448mg/L	166mg/L	8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mg/L	60.2mg/L	87.9%
	悬浮物	43mg/L	32mg/L	25.5%
	氨氮	55.8mg/L	21mg/L	62.4%
	动植物油类	2.55mg/L	0.24mg/L	90.1%
	粪大肠菌群	382MPN/L	103MPN/L	73.0%
2023.02.27	化学需氧量	1472mg/L	168mg/L	8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6mg/L	60mg/L	87.9%
	悬浮物	43mg/L	31mg/L	27.9%
	氨氮	56.0mg/L	20.6mg/L	63.2%
	动植物油类	2.36mg/L	0.47mg/L	80.1%
	粪大肠菌群	470MPN/L	92MPN/L	80.4%

续表七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氨	2023.02.26	第一次	1.6×10^{-4}	4.0×10^{-5}	75.0
		第二次	1.3×10^{-4}	3.9×10^{-5}	70.0
		第三次	2.0×10^{-4}	4.5×10^{-5}	77.5
	2023.02.27	第一次	9.9×10^{-5}	4.5×10^{-5}	54.5
		第二次	1.2×10^{-4}	3.3×10^{-5}	72.5
		第三次	2.4×10^{-4}	3.5×10^{-5}	85.4
硫化氢	2023.02.26	第一次	2.4×10^{-5}	1.2×10^{-5}	50.0
		第二次	4.7×10^{-5}	1.2×10^{-5}	74.5
		第三次	2.8×10^{-5}	1.8×10^{-5}	35.7
	2023.02.27	第一次	1.5×10^{-5}	1.5×10^{-5}	0
		第二次	4.9×10^{-5}	1.2×10^{-5}	75.5
		第三次	3.9×10^{-5}	1.6×10^{-5}	59.0

表八

<p>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涡阳县中医院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8.2 危废暂存间情况：</p> <p>危废库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与亳州市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p>																													
<p>8.3 防护距离：</p> <p>根据《涡阳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p>8.4 监测计划：</p> <p>根据《涡阳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在医院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 <td>每季度一次</td> </tr>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污水站废气排口</td>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每季度一次</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td>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每季度一次</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水</td> <td rowspan="4">污水处理站出口</td> <td>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td> <td>每季度一次</td> </tr> <tr> <td>pH、化学需氧量</td> <td>在线监测</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每月一次</td> </tr> <tr> <td>SS</td> <td>每周一次</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医院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pH、化学需氧量	在线监测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SS	每周一次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医院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pH、化学需氧量	在线监测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SS	每周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8.5%；五日生化需氧量：87.9%；悬浮物：26.7%；氨氮：62.8%；动植物油类：85.1%；粪大肠菌群：76.7%；废气中氨去除效率为72.5%，硫化氢为49.1%基本满足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围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委托亳州市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定期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

9.2 建议

①加强项目区的植被，加强项目区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项目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②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 7 用水情况；
-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 附件 9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 附件 10 企业生产工况；
- 附件 11 危废合同；
- 附件 12 承诺函；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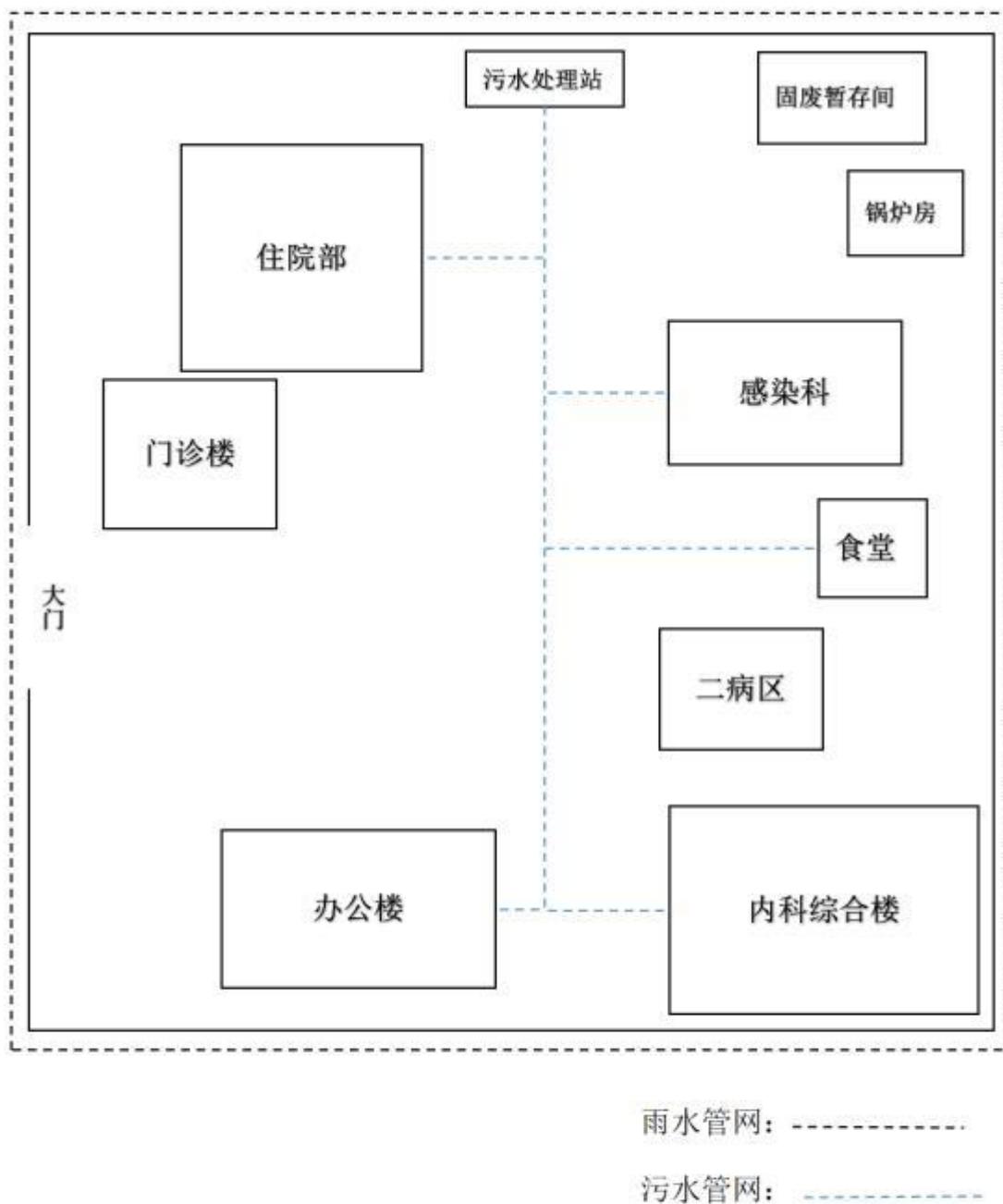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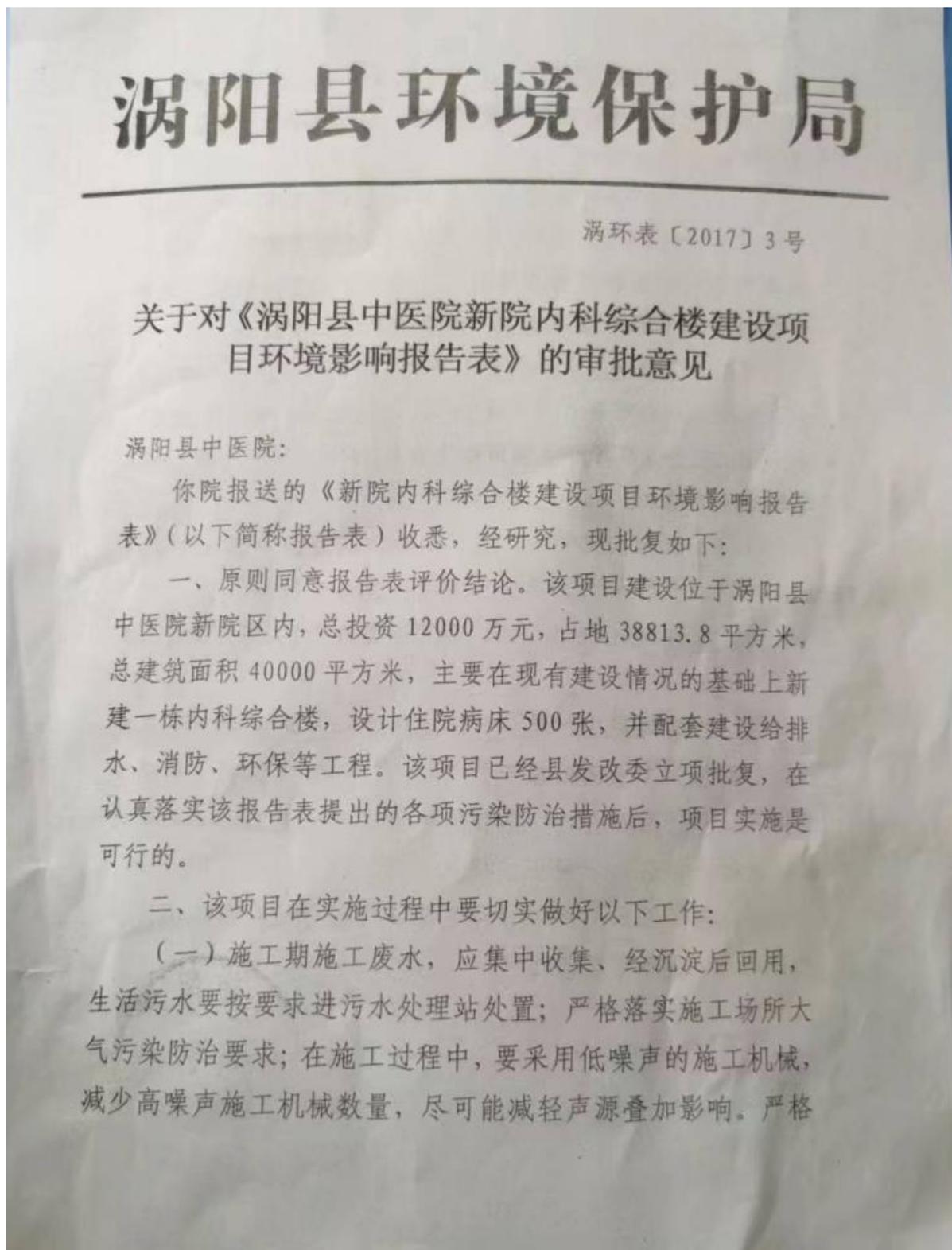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总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二) 本项目扩建后, 必须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 确保满足扩建后污水处理的需要, 排放标准执行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和污泥集中收集交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社会噪声和停车场噪声, 采用隔音、降噪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加强内部管理,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 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三、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 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 做好生态补偿。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 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县环保局所属监管片区要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41621485946864L001R

单位名称：涡阳县中医院新院

注册地址：涡阳县闸北镇闸北街道闸北路

法定代表人：徐国存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涡阳县闸北镇闸北街道闸北路

行业类别：中医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621485946864L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内科综合楼	住院病床 500 张, 建筑面积 40000m ²	住院病床 500 张, 建筑面积 4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依托现有 1 栋 12F 建筑, 建筑面积 32027m ²	/	与环评一致
	中药制剂楼	依托现有 1 栋 3F 建筑, 建筑面积 1527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营养食堂中心供应室	依托现有 1 栋 3F 建筑, 建筑面积 2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76650 吨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废水年产生量 61320 吨	经现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处理效果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	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集中收集排放
	废水	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扩建 50t/a, 新建污水管网, 本项目日产污水 168t, 有效处置	新建 1 座 600t/a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处理效果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达标排放	减振、隔声、降噪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淋湿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要求防渗、防漏、防雨) 分类存放, 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涡阳县中医院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4 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300 吨。

涡阳县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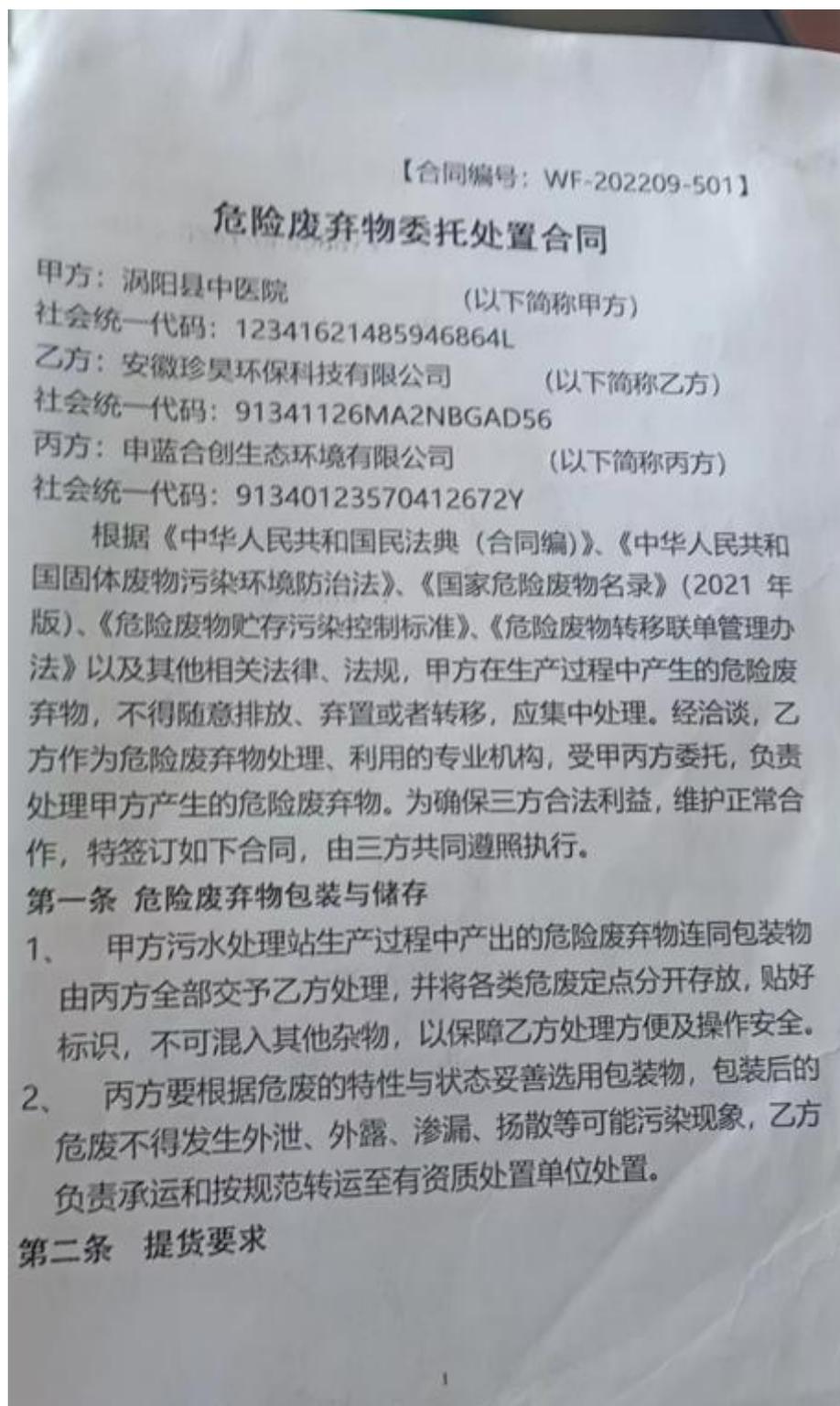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5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HW01 831-002-01; HW01 831-005-01	3.65	3.65	交由亳州市永康医 疗废物处置有限公 司处理
2	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0.2	0.2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	18.25	18.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涡阳县中医院
2023 年 3 月 10

附件 6 危废合同



- 1、 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 甲方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三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由丙方通知乙方接收，丙方必须把甲方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丙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丙方。
- 4、 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丙方，丙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丙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 在甲方院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乙丙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 丙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三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相关资料报甲存档。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 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2、 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 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丙方需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

方。

结算依据: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丙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乙方与丙方核算。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丙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

3.2 乙方凭三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丙方开具正式发票,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上线为合同价的20%。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丙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7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丙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具备HW49收集转运处置资格,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丙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

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甲丙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丙方转移给乙方的甲方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丙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丙方；并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三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项下纠纷，三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因丙方原因或者过失导致丙方在托管甲方期间出现危废物不能正常处置时，丙方要承担甲方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丙方相关法律责任。
-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备注
污水站污泥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1	丙方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2.8.27

乙方 (盖章):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0550-22256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 34050173750809999999



丙方 (盖章): 申蓝合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266003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

法人名称：涡阳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成

住 所：涡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北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标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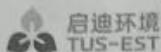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
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
HW23、HW24、HW31、HW34、HW35、HW37、HW38、HW39、
HW45、HW46、HW48、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284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标准经营规模：120000 吨/年

有 限 期 限：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监制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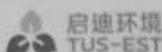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BZYK-YF-202203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涡阳县中医院

乙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05月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涡阳县中医院

乙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亳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和亳州市物价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将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予乙方处置，不包含医疗废水、废液，本合同期限内不得交予其他单位处置。

1.2 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1.3 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对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桶/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原价赔偿。

1.4 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场地，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桶/箱后集中存放到暂时贮存库房/场地。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2.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的周转桶/箱，负责周转桶/箱的清洗、消毒。

2.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及时进行清运，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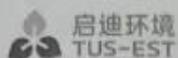
三、医疗废物交接

3.1 交接计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称重和清点数量的实际重量和数量为准。

3.2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亳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将作为相关行政部门监督的凭证。

四、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4.1 处置费金额：单价按“住院床位数 450 床/日×2 元/床”计算为 900 元/日，本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为 365 日，合同总费用为（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28500 元整）。

4.2 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按当年实际天数计算当月处置费金额。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转运箱内，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甲方按“应付金额×1%×逾期天数”向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甲方严格管理医疗废物周转桶/箱，不得故意毁坏、丢失或挪为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若乙方遇到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自身无法收运或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时，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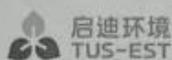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6.2 若安徽省或亳州市相关行政部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将按新标准执行并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自新标准执行之日起自动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报请环保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若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涡阳县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曹阳

联系电话: 13965768186

通讯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闸北

电话: 0558-28606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涡阳支行

账号: 12773001040005723

行号: 103372677300

税号: 12341621485946864L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日

乙方: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凡寅旭

联系电话: 13339175556

通讯地址: 亳州市涡阳县西阳镇王楼村

电话: 0558-73666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涡阳县支行

账号: 1318043009200027783

行号: 102372600171

税号: 91341621087592853R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附件7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12000	环保总投资	153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125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5
绿化	10	其它	/

涡阳县中医院

2023年3月10

附件 8 消防验收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涡建消验字〔2021〕第 004 号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申请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工程（地址：涡阳县闸北路东侧、雷古路南侧；建筑面积：地上 30053 平方米、地下 6420 平方米，建筑高度：63 米，建筑层数：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公共建筑）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涡建消验凭字〔2021〕第 004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涡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1 年 4 月 2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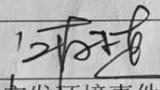
附件 9 污水处理站在线验收

涡阳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维保验收单

工程名称	涡阳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维保		
建设单位	涡阳县中医院		
设计施工单位	申蓝合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6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规定： 1、设备采购安装； 2、附属工程； 设备清单见附表；		
施工单位 自检意见	我方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已完成涡阳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项目合同内容，经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已达到业主使用要求，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李亮 2022.1.7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签章）：  2022年1月7日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签章）：  李亮 2022年1月7日		
专家签字： 验收人员（签章）： 2022年1月7日	李亮 崔明 孙伟 2022年1月7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涡阳县中医院（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621485946864 L
法定代表人	江树连	联系电话	18156078396
联系人	李亮	联系电话	139657677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涡阳县闸北镇闸北路 500 号 (N 33° 32'02.46", E 116° 13'20.52")		
预案名称	涡阳县中医院（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p>		
备案编号	341621-2020-025-L		
报送单位	涡阳县中医院（新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浩	经办人	刘瀚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MS2302152
委托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
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0551-62867503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董 琦

审 核: 汪 伟

批 准: 郭奇梦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6日

安徽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2152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河北路

项目名称：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收管、气袋完好	2023/2/26~ 2023/2/27	2023/2/26~ 2023/3/4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收管、气袋完好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黑色明显气味浑浊、微黄无味微浊		
噪声	厂界	昼、夜噪声	/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2152

续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HMS-SY-133
溶解氧仪	JPSJ-605	AHMS-SY-105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BD-66S	AHMS-SY-020
滴定管	50mL	AHMS-SY-055
分析天平	FA2004N	AHMS-SY-012
真空泵	AP-01P	AHMS-SY-0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MS-SY-0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AHMS-SY-027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MS-SY-0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AHMS-SY-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7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AHMS-YQ-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5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2152

续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AHMS-YQ-066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测定仪	DZB-712	AHMS-YQ-018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mg/m ³)	2023/2/26	第一次	0.03	0.05	0.06	0.07
		第二次	0.02	0.05	0.07	0.07
		第三次	0.02	0.04	0.05	0.05
	2023/2/27	第一次	0.02	0.04	0.06	0.07
		第二次	0.03	0.06	0.07	0.06
		第三次	0.03	0.05	0.05	0.05
硫化氢 (mg/m ³)	2023/2/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2/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2/26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3/2/27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12:20-13:20	南/1.6	102.12	6	30
	13:25-14:25	南/1.6	102.08	7	30
	14:30-15:30	南/1.5	102.97	10	30
下风向 G2	12:20-13:20	南/1.6	102.12	6	30
	13:25-14:25	南/1.6	102.08	7	30
	14:30-15:30	南/1.5	102.97	10	30
下风向 G3	12:20-13:20	南/1.6	102.12	6	30
	13:25-14:25	南/1.6	102.08	7	30
	14:30-15:30	南/1.5	102.97	10	30
下风向 G4	12:20-13:20	南/1.6	102.12	6	30
	13:25-14:25	南/1.6	102.08	7	30
	14:30-15:30	南/1.5	102.97	10	30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ampling point layout. It features a rectangular area with four sampling points labeled OG1, OG2, OG3, and OG4. OG1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rectangle. OG2, OG3, and OG4 are positioned along the top edge of the rectangle, from left to right. A north arrow (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ctangle, pointing upwards. A wind direction arrow (风向) is located below the rectangle, pointing upwards, indicating a southerly wind direction.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8:00-9:00	南/1.6	102.05	6	27
	9:03-10:03	南/1.6	101.99	7	27
	10:08-11:08	南/1.5	101.97	8	27
下风向 G2	8:00-9:00	南/1.6	102.05	6	27
	9:03-10:03	南/1.6	101.99	7	27
	10:08-11:08	南/1.5	101.97	8	27
下风向 G3	8:00-9:00	南/1.6	102.05	6	27
	9:03-10:03	南/1.6	101.99	7	27
	10:08-11:08	南/1.5	101.97	8	27
下风向 G4	8:00-9:00	南/1.6	102.05	6	27
	9:03-10:03	南/1.6	101.99	7	27
	10:08-11:08	南/1.5	101.97	8	27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	--

本页以下空白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污水处理站 废气进口	氨 (mg/m ³)	2023/2/26	第一次	1.6	1.6 × 10 ⁻⁴	/
			第二次	1.3	1.3 × 10 ⁻⁴	
			第三次	2.5	2.0 × 10 ⁻⁴	
		2023/2/27	第一次	1.7	9.9 × 10 ⁻⁵	
			第二次	1.2	1.2 × 10 ⁻⁴	
			第三次	2.4	2.4 × 10 ⁻⁴	
	硫化氢 (mg/m ³)	2023/2/26	第一次	0.24	2.4 × 10 ⁻⁵	
			第二次	0.47	4.7 × 10 ⁻⁵	
			第三次	0.35	2.8 × 10 ⁻⁵	
		2023/2/27	第一次	0.26	1.5 × 10 ⁻⁵	
			第二次	0.49	4.9 × 10 ⁻⁵	
			第三次	0.39	3.9 × 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2/26	第一次	550	/		
		第二次	550	/		
		第三次	733	/		
	2023/2/27	第一次	550	/		
		第二次	550	/		
		第三次	550	/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出口	氨 (mg/m ³)	2023/2/26	第一次	0.17	4.0 × 10 ⁻⁵	15
			第二次	0.19	3.9 × 10 ⁻⁵	
			第三次	0.18	4.5 × 10 ⁻⁵	
		2023/2/27	第一次	0.18	4.5 × 10 ⁻⁵	
			第二次	0.16	3.3 × 10 ⁻⁵	
			第三次	0.15	3.5 × 10 ⁻⁵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出口	硫化氢 (mg/m ³)	2023/2/26	第一次	0.05	1.2 × 10 ⁻⁵	15
			第二次	0.06	1.2 × 10 ⁻⁵	
			第三次	0.07	1.8 × 10 ⁻⁵	
		2023/2/27	第一次	0.06	1.5 × 10 ⁻⁵	
			第二次	0.06	1.2 × 10 ⁻⁵	
			第三次	0.07	1.6 × 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2/26	第一次	174	/	
			第二次	130	/	
			第三次	130	/	
		2023/2/27	第一次	130	/	
			第二次	130	/	
			第三次	130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采样时间	2023/2/26			2023/2/27		
		15:35-15:55	15:57-16:17	16:19-16:39	8:10-8:30	8:33-8:53	8:55-9:15
各项参数							
大气压 (kPa)	101.79	101.81	101.81	102.01	102.00	102.00	
平均烟温 (°C)	10	9	8	7	7	8	
烟道截面 (m ²)	0.0177			0.0177			
平均流速 (m/s)	1.9	1.9	1.5	1.1	1.9	1.9	
平均动压 (Pa)	3	3	2	1	3	3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含湿量 (%)	2.2	2.3	2.4	2.3	2.1	2.4	
烟气流量 (m ³ /h)	121	121	96	70	121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99	99	79	58	99	99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2023/2/26			2023/2/27		
	16:44-17:04	17:06-17:26	17:28-17:48	9:23-9:43	9:45-10:05	10:08-10:28
各项参数						
大气压 (kPa)	101.82	101.83	101.84	101.99	101.98	101.97
平均烟温 (°C)	8	7	7	9	9	10
烟道截面 (m ²)	0.0314			0.0314		
平均流速 (m/s)	2.5	2.2	2.7	2.7	2.2	2.5
平均动压 (Pa)	5	4	6	6	4	5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含湿量 (%)	2.1	2.3	2.2	2.3	2.1	2.4
烟气流量 (m ³ /h)	283	249	305	305	249	283
标干流量 (m ³ /h)	233	205	251	251	205	233

七、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2/26				2023/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7.8	7.4	7.3	7.2	7.3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1.46×10 ³	1.47×10 ³	1.43×10 ³	1.43×10 ³	1.48×10 ³	1.47×10 ³	1.50×10 ³	1.44×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94	479	499	524	524	479	484	499
氨氮(mg/L)	55.4	55.9	55.7	56.1	55.7	56.1	55.8	56.3
悬浮物(mg/L)	43	42	43	44	44	43	42	42
动植物油(mg/L)	2.75	2.58	2.49	2.37	2.51	2.28	2.36	2.30
粪大肠菌群(MPN/L)	360	340	430	400	380	360	330	410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2/26				2023/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3	7.2	7.4	7.2	7.4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168	167	166	163	162	170	170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4	59.9	62.9	58.4	59.9	64.4	58.4	58.9
氨氮(mg/L)	18.3	19.8	23.5	20.9	18.8	20.4	23.8	21.2
悬浮物(mg/L)	31	33	33	32	30	30	31	32
动植物油(mg/L)	0.28	0.19	0.26	0.23	0.51	0.44	0.47	0.46
粪大肠菌群(MPN/L)	120	110	80	100	80	90	110	90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2/26		2023/2/27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4:00	51	9:31	5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14:06	51	9:37	5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14:16	51	9:43	51
N4	北厂界外 1m 处		14:24	52	9:48	52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3:07	42	22:00	4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23:14	43	22:08	4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23:19	42	22:15	42
N4	北厂界外 1m 处		23:28	42	22:25	41
测点布设示意图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2152

表 8-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3/2/26	晴	1.7
2023/2/27	晴	1.6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涡阳县中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发改社会【2016】50号			建设地点	涡阳县涡北街道闸北路与雷古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11：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2156°,33.5354°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5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500 张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涡阳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市枫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市枫林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1621485946864L001R			
	验收单位	涡阳县中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3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涡阳县中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1621485946864L			验收时间	2023.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250	/	/	/	/	/	/	/	/	/
	氨氮	/	/	2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涡阳县中医院年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8日，涡阳县中医院根据《涡阳县中医院年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涡阳县中医院年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涡阳县涡北街道闸北路与雷古路交叉口涡阳县中医院新院院内，为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58.22亩。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153万元。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涡阳县中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3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对涡阳县中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17]3号）。2022年9月22日涡阳县中医院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341621485946864L001R。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内科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不包括辐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设计住院病床 500 张		住院病床 500 张	无变化	否
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县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区内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县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区内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扩建 50t/a，新建污水管网，本项目日产污水 168t，有效处置	新建 1 座 600t/a 污水处理设施	为增加废水处理效果	否
	废气治理	/	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站，定期由交由亳州市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定期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包含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了《涡阳县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

按照《涡阳县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及落实了相关应急防范措施。

2. 污水排放口已安装了 pH、COD、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涡阳县中医院年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围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

废物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委托亳州市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定期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中医院年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3. 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涡阳县中医院对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内科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4 月 8 日涡阳县中医院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

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涡阳县中医院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每季度一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流量	在线监测
		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涡阳县中医院新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